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防台风工作通知

厦建质安[2023] 51号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防台风工作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更好地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防台风安全技术工作，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防台风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22〕1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防台风工作实际需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DBJ13-289-2018）和厂家说明书要求实施塔吊防风加固措施，包括附着装置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防台风工作通知

各建机一体化企业：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防台风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22〕11号）等规定，结合塔机防台风工作实际需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机一体化企业应严格按照《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DBJ13-289-2018）和厂家说明书要求，当塔吊处于非工作状态时，从严落实说明书要求的防风加固措施，包括附着装置和悬臂顶部的防风加固措施等。说明书

书没有上述内容的应要求厂家提供。

二、沿街塔机（指塔臂可能伸出工地围墙外影响道路、居民区安全或塔机安装到最大高度后若发生倒塌可能影响工地围墙外道路、居民区安全的塔机）应符合《塔式起重机设计规范》（GB/T13752-2017）要求，按塔机非工作状态10米高处的计算风压取值不低于1000Pa（计算风速不低于40m/s）进行设计和生产，并随机附有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此要求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不得审批通过塔机安装告知材料；监管机构发现已安装使用的，将责令拆除清退。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机一体化企业提出塔机安装、顶升加节高度要求时应符合相关规定，建机一体化企业应对高度数据进行核对，执行规定。塔机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现场监控和安装完检测、验收时，施工、监理、建机一体化及检测单位应将高度做为必控内容。

四、项目内部或相邻项目有多台塔机作业可能影响塔机防台风控高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建机一体化企业共同预先制定方案或安全措施，协调好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和塔机安装工作，避免因预先考虑不周影响塔机防台风。项目有多个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制订方案措施和相关工作协调。

五、因现场难以解决的特殊情况，日常确实无法按照防台风相关规定控制塔机高度的，应按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防台风重大安全隐患要求进行管控，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建机一体化企业、使用单位制订专项处理方案，经专家论证，

相关单

处理方

响应前

方案涉

风荷载

编号的

七、

完成一

筑起重

范准备

重机械

分别开

八、

地阵风

登陆时

采取加

社区等

不小于

督机械

臂长设

。

一位审核审批，并将隐患情况和处理方案

方案涉及防台风应急响应时，应确保人员

保障到位。

六、7月至10月台风季节，禁止塔机

的企业标志、宣传横幅、标语、标牌等物

架设高度大于10米

七、每年6月底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

一轮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专项检查排

重机械逐台进行全面检查，提前进入台

八、台风季节和进入防台风应急响应时，按

《DBJ/T 13-289-20

展塔机防台风定期和应急安全

九、当台风可

十、当台风可

十一、当台风可

十二、当台风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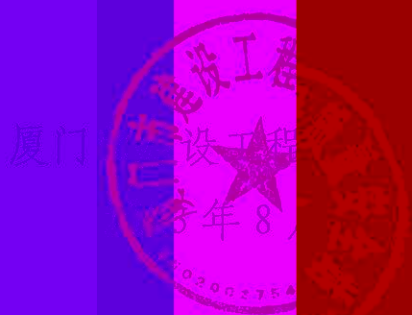
十三、当台风可

十四、当台风可

十五、当台风可

十六、当台风可

十七、当台风可



抄送：市建设局。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3年8月18日印发